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江 雪 卿	40年8月1日	女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任第11屆斯文里里長、民主進步黨臺北市黨部婦女組組長、臺北市李登輝之友會執行秘書、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多媒網組長、臺北市蘭州國中愛心媽媽、臺北市大同國小導護媽媽	關懷弱勢，協助獨居老人居家關懷，低收入戶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 加強維護治安，守望相助隊及警務單位通力合作，確保里民財產生命安全。 全力爭取都市更新，提昇社區居家環境的光環。 舉辦社區才藝課程，加強親子教育，讓里民有一個充實知性人生。 連結社區廠商，提供資訊訊息，以利里民就業機會。 強化里政服務，回饋透明化。
2		李 宗 成	33年10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高中畢業	台北市李氏宗親會常務理事、台北市大同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台北市大同區體育會理事、台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輔導員、台北市台南市同鄉會會員、台北市大同區斯文里第八、九、十屆里長、台北市博愛傑人會第九屆會長。	(一)里民參與釐定里政方向暨經費運用。(二)積極爭取斯文里民最大利益參與都更。(三)爭取斯文里宅未改建前繼續改善設施居住環境。(四)增進各項福利回馈里民，創新內容繼續推動各項活動。(五)協助里民爭取就業機會。(六)成立長青會專職服務及關懷長者、獨居老人弱勢家庭之居家、休閒旅遊、養生醫療資訊等各項活動。(七)定期招募志工整潔里內髒亂死角。(八)與學區中、小學合作推動學業扎根的工作、協助單親媽媽、外籍父母、弱勢家庭兒童獲得成長學習資源。(九)成立人體輔具銀行協助有需要的傷者免費借用。(十)定期舉辦物品(含兒童玩具、衣物、家庭用品)交流活動讓物盡其用、聯誼感情。

第96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龍街89巷15號【蘭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宅西側地下室)】（斯文里1-8鄰）

第96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大龍街89巷15號【蘭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國宅東側地下室)】（斯文里12-17鄰）

第963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民族西路128號【達伸汽車有限公司】（斯文里9-11、18-21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按通後再按 4	

